

長榮大學校安中心夜間校安人員應聘確認及切結書

※應徵者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，以下項目請自行勾選：

項次	狀 況	是	否
1	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？		
2	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		
3	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？		
4	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？		
5	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？		
6	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？		
7	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？ 如：癲癇病史...等請說明：_____		

※假如以上狀況有任何一項答案為「是」，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應聘本職缺。

※夜間校安人員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，請再進行確認：

工作時間	工作內容
(一) 上班區間將分為二： 1. 每日 18:00~翌日 03:00 2. 每日 22:00~翌日 08:00 (加班 1 小時) (二) 校安中心班表排定，採做二休一或做四休二方式為原則。 (三) 休息時間：依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以休息 1 小時為原則。	(一) 校安中心值勤、緊急狀況處理應變、通報。 (二) 校內外學生校安事件處理與協調、通知及填報工作日誌與校安通報。 (三) 配合輪值，其任務以校園內外(含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。 (四) 結合當地警政機關與社區巡守，以機車巡邏校園與學校周遭、學生賃居社區環境，留意可疑線索，確保校園及學校周遭、學生賃居社區環境之安全。 (五) 處理巡邏相關事務(含值勤工作記錄及資料存檔等) 及異常反映與處理、通報。 (六) 資訊科技設備的應用，如手機 App 或平板電腦操作，巡邏勤務的資訊回饋建檔等。 (七) 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業務需求，機動調整支援其他校園安全相關業務。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夜間校安人員聘任甄選，瞭解此次職缺之工作時間與工作內容，以及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可能的危險性，本人認為自己可以勝任此項職缺，並能於錄取後提交 6 個月內有效之健康檢查證明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並立此切結書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請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